

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實用法典 II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實用法典Ⅱ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系列NO.2－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發行人 周吳添
主編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研發小組
美術設計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4號3樓
電話 (02)2706-5841
傳真 (02)2706-5842
服務信箱 activity@tff.org.tw
服務網站 www.tff.org.tw

總經銷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號8樓
電話 (02)2365-1658
傳真 (02)2365-1647
出版日期 2006年4月
出版刷次 初版一刷
台幣售價 220元

版權聲明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

「財富管理業務」自2005年10月7日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第一張執照以來，至2006年3月已有36家銀行，4家證券公司先後取得，且尚有含保險公司申請之多家金融機構作業中，相信不久之未來，50～60家，甚至更多的業者已陸續取得此項業務，應是可期待地。

此項新發展，將是繼「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之後，銀行端非常重視、倚重的核心業務，而證券端、保險端，亦允許加入申請，將形成金融業務中近似惟一橫跨銀行、證券、保險業界的商品，此項新發展趨勢值得你我進一步重視。

理財規劃顧問業務，在2003年正式引進台灣之「CFP」、「RFC」等國際性金融證照，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興起，二者的互動緊密結合，將是未來金融機構勝出的關鍵，而規劃下所需商品與相關聯的法令規章，如何掌握之，應是CFP等理財規劃顧問的核心課題，尤其跨產品別的整合、設計與服務，無疑是此一「創新與研發」的基石。而彙總相關理財規劃法規予以彙總，更是此基石的重要前提。

有感於此，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特別參考CFP之架構（M（一）基礎理財規劃；M（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M（三）員工福利與退休規劃；M（四）投資規劃；M（五）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等章節所含蓋之法令予以彙編，當有助於有心鑽研「理財規劃顧問」或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從業人員等，就相關法規的

全面性研習與系統化歸類，有一非常重要的參考與方便性。

總之，財富管理業務盛行之今日，提供顧客最佳服務者，完整之「CFP實用法典」，應是編撰此書的重要思維，亦以此就教於各先進！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周吳添

2006年4月

保險法

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1
第二節 保險利益	3
第三節 保險費	4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6
第五節 複保險	7
第六節 再保險	8
第二章 保險契約	9
第一節 通則	9
第二節 基本條款	11
第三節 特約條款	14
第三章 財產保險	16
第一節 火災保險	16
第二節 海上保險	19
第三節 陸空保險	19
第四節 責任保險	20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21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22
第四章 人身保險	24
第一節 人壽保險	24
第二節 健康保險	29
第三節 傷害保險	30
第四節 年金保險	31
第五章 保險業	33
第一節 通則	33
第二節 保險公司	50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51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52
第五節 罰則	53
第六章 附則	62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63
保險契約的構成	63
契約撤銷權	63
保險費的墊繳	64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65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65
契約的終止	66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66
失蹤處理	66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67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67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67
除外責任	68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68
減少保險金額	68
減額繳清保險	69
展期定期保險	69
保險單借款	70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70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71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72
變更住所	73
時效	73

批註.....	73
---------	----

管轄法院.....	73
-----------	----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75
------------------	-----------

保險契約的構成	75
---------------	----

保險範圍	75
------------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75
-----------------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76
----------------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76
----------------	----

保險給付的限制	76
---------------	----

除外責任（原因）	77
----------------	----

除外責任（期間）	77
----------------	----

契約的無效	78
-------------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78
------------------	----

契約的終止	78
-------------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78
-------------------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79
-----------------------	----

失蹤處理	80
------------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80
----------------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80
----------------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81
-----------------	----

時效	81
----------	----

批註	82
----------	----

管轄法院	82
------------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83
---------------------------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甲型）	83
----------------------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乙型）	83
----------------------	----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84
----------------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85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	87
保險契約的構成.....	87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88
保險範圍.....	88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88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88
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89
住院次數之計算.....	89
社會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90
除外責任.....	90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91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91
契約的終止.....	92
年齡的計算.....	92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92
受益人.....	92
保險金的申領.....	93
時效.....	93
批註.....	93
管轄法院.....	94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95
保險契約的構成.....	95
名詞定義.....	95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95
契約撤銷權.....	96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96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96
失蹤處理	96
年金的給付	97
年齡的計算	97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98
變更住所	98
時效	98
批註	99
管轄法院	99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101

保險契約的構成	101
名詞定義	101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101
契約撤銷權	102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102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102
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已繳保費（或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時間	103
失蹤處理	103
返還已繳保費（或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領手續	104
年金的給付	104
未還款項之扣除	105
減少年金金額	105
減額繳清保險	105
保險單借款	106
年齡的計算	106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106

變更住所	107
時效	107
批註	107
管轄法院	107
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109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示範條款甲型	111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示範條款乙型	119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129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133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139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14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57
第一章 總則	157
第二章 保險契約	162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162
第二節 保險範圍	165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167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70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173
第五章 罰則	175
第六章 附則	177
【法規內容】	178
第一章 總則	178
第二章 保險契約	181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181
第二節 保險範圍	183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184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87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189
第五章 罰則	190
第六章 附則	1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193
海商法—海上保險：第126條～第152條	201
第七章 海上保險	201
全民健康保險法	207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208
第三章 保險財務	213
第四章 保險給付	222
第五章 醫療費用支付	227
第六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30
第七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232
第八章 罰則	234
第九章 附則	237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243
第二章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244
第三章 保險財務	257
第四章 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支付	265
第五章 罰則	269
第六章 附則	270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一條（定義—保險）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第二條（定義—保險人）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三條（定義—要保人）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四條（定義—被保險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五條（定義—受益人）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第六條（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七條（定義—保險業負責人）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第八條（定義—保險代理人）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第八條之一（保險業務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九條（定義—保險經紀人）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

第十條（定義—公證人）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十一條（責任準備金之定義）

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第十二條（定義—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保險之種類）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十四條（財產上之現有與期待利益）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十五條（財產上之責任利益）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十六條（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七條（保險利益之效力）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保險利益之移轉）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十九條（保險利益之移轉）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二十條（有效契約之利益）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保費之交付）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交付保費之義務人）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善意複保險保費之返還）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